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 ���3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ၻ؀蠁ᅁ⎕܀炈椅锨䆎뼑ሑ⼒䆅ን㹼ⴁⶓ㙼䍓ᖻⴁ㇑ᤷᕅㅜ
�24
ᰕ

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
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
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对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
生的影响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
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
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
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在立信事务所进场前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与其进行
了沟通，并对其提出了要求与建议。
（三）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主

要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立信事务
所提示审计委员会后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委员会对重点事项进行强调，并对审
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5 日，立信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进展情况以及审计结论向
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结论提出意见。
（五）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
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
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